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权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债权人”、“我公司”）编制。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 春和债”）。

（三）发行首日：2012 年 4 月 24 日。

（四）上市地点及债券代码：122683（上交所）、1280120（银行间市场）。

（五）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5.4 亿元，目前剩余本金规模 5.4 亿元。

（六）债券期限：6 年期。

（七）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78%。

(八)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九) 本金兑付首日：2018 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2]1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 54,000 万元。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事项

2018 年 4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7:00，发行人未完成对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本息违约。

第四部分 债权人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债权人已采取的措施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利息违约，本期债券违约前后，我公司作为“12 春和债”的债权人代理人，采取了各项措施处理本期债券相关风险事项，为使投资者能够了解相关风险事项的处置情况，现将债权人代理事务披露如下：

(一)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处置本期债券风险事项过程中，2016 年 5 月，经持有人会议决

议聘请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我公司多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就发行人贷款逾期、评级下调、涉及诉讼等事项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同时，就发行人利息违约、全体债券持有人受让发行人对大洋造船的破产债权等事宜，我公司也先后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应尽义务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我公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应当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我公司工作人员通过书面发函、邮件、电话及当面沟通等形式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公司积极督促发行人筹集资金，履行本息兑付义务。另外，我公司督促发行人提供资料，配合债权代理人核查资产，争取为本期债券追加有效担保。

已通过书面形式正式函告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文件主要有：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1	2016年2月22日	关于提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兑付“12春和债”利息的函
2	2016年5月24日	关于要求为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追加担保措施的函
3	2016年5月25日	为短融追加担保情况问询函
4	2016年8月31日	关于对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准备情况的问询函
5	2017年1月9日	关于对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中集安瑞科股权转让款行使追偿权建议的复函
6	2017年1月18日	关于提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兑付“12春和债”利息的函
7	2017年3月23日	关于提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按期偿付“12春和债”债券本息并追加担保措施等相关义务的函
8	2017年4月18日	关于提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按期偿付“12春和

		债”债券本息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函
9	2017年4月24日	关于提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尽快落实偿债措施并完成信息披露的函
10	2017年6月1日	关于“12春和债”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的督促函
11	2017年7月5日	关于“12春和债”召开现场会议及投资者保护相关情况的函
12	2017年8月3日	关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询问函
13	2017年9月20日	关于要求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参加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80120122683）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通知函
14	2017年11月14日	“12春和债”2017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督促函
15	2018年2月6日	关于提供刚果（布）钾肥项目实际控制人变更资料并进行信息披露的函
16	2018年4月11日	关于敦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尽快落实偿债措施并及时信息披露的函
17	2018年4月11日	关于落实议案并提供刚果（布）钾肥项目实际控制人变更资料并进行信息披露的函

（三）持有人会议及落实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6年4月7日，春和集团公告2016年4月19日召开“12春和债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聘请中投证券为“12春和债”债权代理人及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

2016年5月12日，春和集团公告“12春和债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结果及法律意见书。此次会议结果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我公司被聘请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确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6年8月24日，我公司公告2016年9月2日召开“12春和债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授权我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推进本期债券增加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以及授权我公司履行本期债券增信工作相关法律程序事项。

2016年9月22日，我公司公告“12春和债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及法律意见书。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我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12春和债”增信工作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根据春和集团提供的有限资料显示，春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均已处于司法冻结中，提供明确房产信息的房产全部已处于抵押、司法查封状态，未发现有效资产满足增信条件。

3、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7年3月30日，中投证券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因参会人数未达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会议召开人数要求而取消。

4、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7年5月2日，中投证券发布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此后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关于“关于召开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通知》。此次会议审议：(1)关于要求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偿付“12春和债”

2017 年应付利息的议案；(2) 关于要求“12 春和债”的本金和利息进入加速清偿程序的议案；(3) 关于要求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偿付计划的议案；(4) 关于要求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为“12 春和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5) 关于要求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产及债务明细、部分项目处置进展情况的议案；(6)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议案事项。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投证券公告《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80120122683）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六个议案，此后我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春和集团发送《关于“12 春和债”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的督促函》，传达了会议决议内容并敦促春和集团尽快落实决议内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案。虽经我公司不断督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兑付 2017 应付利息，也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偿债方案；但在我公司协调推进下，发行人提出五笔债权、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详见本部分“（八）对发行人拟用于增信的应收账款、资产进行调查”；关于第五、第六议案，经我公司催促，发行人提供了部分资料，目前仍在跟进中。

5、2017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会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中投证券发布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现场会议的预通知》。此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此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2）关于起诉中集安瑞科追讨股权转让款的议案；（3）关于授权并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投证券公告《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三个议案，此后我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春和集团发送《“12 春和债” 2017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督促函》，传达了会议决议并督促春和集团尽快落实决议相关内容。虽然我公司早已将《连带责任担保函》递交发行人，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仍未签字，我公司将持续跟进；目前第二个议案所涉诉讼相关资料已在积极准备过程中，详见本部分“（八）对发行人拟用于增信的应收账款、资产进行调查”之“4、对中集安瑞科的股权转让款”；关于第三个涉及代理诉讼的议案，我公司随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诉讼事宜。

（四）核查发行人资产

在处置本期债券风险事项过程中，我公司持续推进发行人资产核查工作。经本期债券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应授权，我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12 春和债”增信工作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我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春和集团的资产

进行了核查，根据春和集团提供的有限资料显示，春和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均已处于司法冻结中，提供明确房产信息的房产全部已处于抵押、司法查封状态，未发现有效资产满足增信条件。

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提高“12春和债”违约后风险处置工作效率，推进相关风险化解工作，我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聘请广东宽成律师事务所为“12春和债”违约后风险处置工作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我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再次调查、梳理发行人资产。由于发行人员工大量离职，资料提供有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现五笔债权、资产可能争取部分权益，如权益实现，可用于清偿本期债权，详见本部分“（八）对发行人拟用于增信的应收账款、资产进行调查”。

（五）向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及时汇报

自发现本期债券存在违约风险以来，我公司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向国家发改委、宁波发改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汇报有关情况，并定期、不定期报送风险处置工作报告。

（六）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

“12春和债”违约前后，我公司公告专用联系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认真回答并记录投资者的问题；对于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安排员工全程陪同。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建议，我公司认真研究并组织相关工作。

（七）刑事报案

2017年5月9日，根据部分投资人要求，我公司向宁波公安局递交了关于春和集团、梁小雷、梁光夫涉嫌严重违法行为的报案书。2017年6月15日，我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的《立案告知书》。宁波市公安局正在侦查春和集团及相关人员的违法线索及资产线索。

（八）对发行人拟用于增信的应收账款、资产进行调查

债券违约后，在我公司督促下，春和集团先后提出以五笔债权、资产作为本期债券还款来源。我公司对前述债权、资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春和集团向南通海工申报的破产债权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工”）曾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也是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主体。2017年6月，我公司与律师前往南通海工调查时获悉，春和集团向南通海工破产管理人申报了24,576,349.24元的债权。我公司随即向春和集团提出将该笔破产债权转让给“12春和债”债券持有人。

2017年7月10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6）苏0681民破1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对春和集团申报的破产债权予以确认，确认金额为人民币23,977,290.32元。同时根据2017年7月11日《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计春和集团可获清偿

金额为人民币 3,347,267.26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清偿为准。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我公司督促下，春和集团出具了《债权转让承诺》、《债权转让通知书》、《划款指令》及《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并进行了公证。发行人将上述破产债权转让给“12 春和债”债券持有人，以偿付部分本息。

2017 年 8 月 14 日，我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赶往启东市南通海工破产管理人处，向南通海工破产管理人送达了前述几份法律文件。但同时被南通海工破产管理人告知，该笔破产债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被启东市人民法院保全（案号 2016 苏 0681 民初 8559 号，保全方式查封，保全标的为在南通海工金额为 20,582,000.00 元的债权，申请人为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8 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案号 2016 苏 06 民初 100 号，保全方式冻结，保全标的为在南通海工破产重整程序中所有可受偿金额，申请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因此，拟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债券持有人已无法执行。

2、梁小雷名下一套房产（北京市东城区寿比胡同 15 号四合院）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提出以梁小雷拥有的一栋北京四合院（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余值部分作为本期债券本息清偿资金来源，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1) 四合院基本情况：座落在北京市东城区寿比胡同 15 号，总建筑面积 458.9 平方米，占地面积 653.98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产权证号：京东国用（2007）第更 00090 号、京房权证东私字第 C08972 号。

（2）四合院的抵押情况：

2011 年 7 月 12 日，宁波春和钾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资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用于收购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股权），合同借款金额 1.4 亿美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梁小雷以四合院为抵押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本金 1.4 亿美元及利息、手续费、电讯费等。当时双方约定四合院价值人民币 5,655 万元。根据抵押合同第 43 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再行设置任何其它抵押或担保权益。

（3）实际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提供的统计数据表，钾资源公司实际借款 1.355 亿美元，已偿还 1,900 万美元，尚欠中国进出口银行 1.165 亿美元。

目前，该四合院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被担保债权本金尚有 1.165 亿美元未偿还，后续我公司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确认贷款未偿还金额，并核实该四合院的价值。

3、春和集团关联公司向浙江造船申报的破产债权

违约后，春和集团提出以其关联公司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船”）、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造船集团”）上海分公司、奉化太平洋重工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太平洋海工”）、宁波金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大酒店”）向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造船”）申报的 591,300,224.40 元破产债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措施，并以回收资金清偿本期债券本息。我公司及律师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浙江造船是太平洋造船集团子公司，为春和集团孙公司，是春和集团旗下重要企业。2016 年 5 月被奉化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春和集团 4 家关联公司已将其对浙江造船的债权转让给宁波芳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芳华”），由宁波芳华向破产管理人提出债券申报，申报金额 591,300,224.40 元。破产管理人经审查以关联公司之间往来及证据不足为由否认该笔债权。宁波芳华不服而诉至宁波市奉化区法院，后因未交纳诉讼费被法院裁定撤诉。

根据发行人工作人员陈述，宁波芳华同意以该笔破产债权回收资金代发行人清偿本期债券本息。2017 年 8 月，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到宁波芳华办公住所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钱湖云庭大厦 1 栋 1-2 单元 1221 室。律师前往该地址，并未找到该公司。

我公司及律师赴浙江造船进行了实地调查，并督促春和集团提供相关债权申报资料。2018 年 2-3 月，我公司及律师协助春和集团继

续收集债权形成的有效证据。目前芳华投资已依据新证据重新向浙江造船破产管理人初步申报债权计人民币 1.137 亿元，破产管理人已受理申报材料。后续，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造船破产进程，保持与浙江造船破产管理人有效沟通，积极跟进债权申报事宜。

4、对中集安瑞科的股权转让款

违约后，发行人提出以其关联公司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平洋”）、SOEG PTE. LTD.（以下简称“SOEG”）对中集安瑞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的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措施，并以该应收款项回收资金清偿本期债券本息。我公司及律师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该股权转让款基本情况

2015 年，江苏太平洋、SOEG 与中集安瑞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南通海工 63.31%的股权作价 37,986 万元转让给中集安瑞科。2015 年 9 月，中集安瑞科向江苏太平洋和 SOEG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8,863.4 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中集安瑞科停止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9,122.6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公告，以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江苏太平洋、SOEG 违反了协议项下若干重大条款，包括发现目标公司在收购交割前的资产净值较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估值基准日）止的净资产值有较大差异为由，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8 月，

南通海工进入破产程序；2017年7月，中集安瑞科成为南通海工重整投资人，拟以79,980.00万元获得南通海工100%股权；7月底，南通海工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8月，南通海工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中集安瑞科认为收购交割前南通海工资产净值与合同约定的估值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有重大差异，已资不抵债；转让方提供的南通海工对外担保信息与实际对外担保存在约4亿元的重大差异；中集安瑞科进驻南通海工后，南通海工高、中层人员大部分流失。因此，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并未满足，真正股权交割条件并未达成。双方曾于2016年2月曾签署补充协议将股权交割日延长至6月30日，但双方一直未签署《股权交割同意书》。因江苏太平洋、SOEG严重违约，中集安瑞科解除协议并要求其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春和集团不认可中集安瑞科的主张，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可以作为“12春和债”本息偿付的来源。鉴于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有争议，且中集安瑞科不同意协商解决，故只能通过诉讼追讨该笔款项，最终结果以人民法院裁决为准，具有不确定性。

(2) 我公司应对措施

为了回收应收款项清偿债券持有人，我公司拟协助江苏太平洋、SOEG 起诉中集安瑞科。由于发行人、江苏太平洋、SOEG 资金紧张，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我公司拟先行垫付前期费用协助江苏太平洋及 SOEG 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 29,122.6 万元，其中江苏太平洋、

SOEG 的诉讼标的分别为 13,777 万元、15,345.6 万元。经测算,预计案件受理费一审、二审合计约 300 万元。拟聘请律师为广东宽成律师事务所,经协商,律师拟采取风险代理方式,一审、二审律师费报价合计 20 万元,胜诉执行后支付执行回款的 2%作为风险代理费。综上,一审、二审前期费用约 320 万元,我公司同意先行垫付。

江苏太平洋因涉及十几位股东,其中几位股东在境外,协调存在难度,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我公司将继续督促、协助发行人沟通各方,争取江苏太平洋同意以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及进行诉讼。

SOEG 已同意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标的为 SOEG 应收中集安瑞科股权转让款 15,345.6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孳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部分的起诉事宜需在完成以下工作后进行:SOEG 按照新加坡法律及公司章程出具的内部决议经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认证;SOEG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如下起诉法律文书:起诉书、委托书、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据目录、证据等。由于 SOEG 为国外公司,其注册证书、起诉书、委托书、证据、证据目录等文件需经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认证。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通知,SOEG 起诉资料已办理完新加坡大使馆认证手续。2018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前述认证材料。在审查认证材料并完成所有证据收集后,我公司将根据 2017 年第三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起诉中集安瑞科追讨股权转让款的议案》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春和集团对大洋造船的破产债权

2017年8月，春和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造船”）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提出以其对大洋造船的破产债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措施，并以回收资金清偿本期债券本息。我公司及律师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春和集团于2017年8月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7年7月24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02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洋造船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9月27日春和集团向大洋造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人民币37,500万元，2017年12月26日，该债权获得破产管理人初步确认，最终确认将以法院裁定为准。

经我公司与春和集团协商，春和集团同意转让上述债权用于偿还“12春和债”债券持有人本金及利息。为保护上述债权，我公司以债权人代理人身份，代表“12春和债”债券持有人与春和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并申请对《债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相关公证费用人民币150,000元由我公司先行垫付。

2017年9月25日，我公司与春和集团就上述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合同》。2017年9月26日，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对《债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2017年9月27日，春和集团向大洋造船破产

管理人申报债权计人民币 37,500 万元，同时将《债权转让合同公证书》、《债权转让通知书》、《划款指令公证书》送达大洋造船破产管理人。

我公司多次与大洋造船破产管理人沟通破产债权相关事宜，破产管理人对《债券转让合同》的效力表示认可，初步确认发行人破产债权 3.75 亿元，但也反馈大洋造船曾为发行人提供了 1.5 亿元担保。破产债权最终清偿比例、担保抵扣方式及抵扣金额等事宜，将以法院裁定的清偿方案为准。目前，我公司仍在持续跟进中。

二、债权代理人未来主要工作安排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我公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集资金，制定本期债券清偿方案，主要工作如下：

（一）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往来款项频繁，且部分关联企业位于海外，目前宁波市相关政府部门已介入核查，债权代理人将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跟进核查进展，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继续筹措资金。

（二）持续跟进宁波市公安局侦查进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三）2018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 SOEG 起诉中集安瑞科在新加坡办理的认证材料。在审查相关认证材料并完成所有证据收集后，我公司将根据 2017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起诉中集安瑞科追讨股权转让款的议案》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受让的大洋造船破产债权已获破产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大洋造船破产重整进展，与大洋造船破产管理人保持沟通。

(五) 对发行人重新申报的浙江造船破产债权、新近提及的梁小雷名下北京四合院抵押余值以及未来可能提出的其他资产，做好调查工作，对可能作为本期债券本息清偿来源的，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六) 继续督促、协助发行人沟通江苏太平洋数位股东，争取江苏太平洋同意以对中集安瑞科的股权转让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及进行诉讼。

(七) 若债券持有人拟起诉发行人还本付息并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诉讼的，债权代理人全面配合、全力支持。

债权代理人将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第五部分 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026551

邮箱：chz122683@china-invs.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权
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